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編製

目 錄

(相關規定若有更改，不另通知，請自行注意公告)

本所發展背景與目標.....	3
師資陣容.....	4
課程規劃-碩士班.....	5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	7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續).....	8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續).....	9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續).....	10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	11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12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13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14
選課注意事項.....	15
碩士班修業規定.....	16
博士班修業規定.....	17
離校手續規定.....	19
獎助學金申請.....	20
都研所空間及儀器設備管理.....	21
附錄 22	
一、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	22
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25
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28
四、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	30
五、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	32
六、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35
七、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37
八、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空間分配、管理使用及維護辦法.....	38
九、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儀器設備使用與管理辦法.....	39
十、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0
十一、本所與曼徹斯特大學環境與發展學院雙聯學位相關辦法.....	41
附表 1 42	
附表 1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另兼專職申請表.....	42
附表 2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試申請表.....	43
附表 3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44
附表 4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異動)申請書.....	45
附表 5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46
附表 6 國立臺北大學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	47
附表 7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停車申請表.....	48
附表 8 國立臺北大學畢業論文摘要格式.....	49
附表 9 著作權聲明.....	50
附表 10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研究生座位申請表.....	51

本所發展背景與目標

發展背景

西元 1966 年，政府鑑於臺灣都市化日深，都市發展問題日益嚴重，國人對此缺乏經驗，乃申請聯合國派遣都市專家顧問團來臺協助。為配合該團隊工作，政府特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成立「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西元 1967 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顧問周一夔教授赴美考察都市計劃教育與都市發展；依據考察結果，於西元 1968 年 8 月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為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之前身，亦為臺灣第一所培養中高級都市規劃人材之研究所。經過李瑞麟、辛晚教、楊重信、謝潮儀、黃書禮、錢學陶、周志龍、林楨家、郭肇立、蔡智發與林文一等歷任所長及師生努力經營，業已成為臺灣有關城鄉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極具特色的教學研究重鎮。

本所每年招收碩士班學生 24 人，博士班學生 3 人，著重菁英教育之訓練。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7 名、兼任教師 5 名及助教 1 名。教師專長涵蓋都市規劃、區域規劃、環境管理、空間經濟、交通運輸、空間治理以及全球化發展等專門領域。

為增進學生專業訓練，本所自 2003 學年度開始實行領域教學，將碩士班學生分為「環境規劃與管理」、「空間經濟與交通運輸」以及「空間治理與全球化發展」等三個領域，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規定課程方能畢業。

此外本所亦積極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教授群常為政府部門決策上之經常顧問，又在研究之餘，接受政府部門與產業界之委託研究，建立良好的建教合作關係。

教育目標

本所教學以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為主要範疇，除理論課程外，並有實習課程設計，期使研究生兼備理論素養及實務能力，成為有所專之通才及綜合規劃研究人才，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能勝任規劃機構實務工作，具有專精的通才規劃師，可以參與團隊或獨立執行都市及區域政策研擬、發展規劃及管理工作。
- (二) 培育能勝任學術機構研究工作，具有專精的研究助理，可以協助研究員或團隊執行都市及區域發展相關議題研究工作。
- (三) 培育能攻讀國、內外博士班，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

二、博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能勝任學術機構研究與教育工作，具有專精的研究員或教師，可以帶領團隊或獨立執行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相關課題或理論的深入研究工作，以及負責專精領域的教學工作。
- (二) 培育能勝任規劃機構實務工作的高級專業人才，可以帶領團隊或獨立執行都市及區域政策研擬、發展規劃及管理工作。

師資陣容

* 本系專任都市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擔任課程
王千岳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博士	計量經濟 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林文一	副教授兼所長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地理學博士	都市治理 都市再生 規劃理論 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
張容瑛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 規劃法規與體制 計畫與發展管制
黃書禮	特聘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環境規劃 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
葉佳宗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都市生態學 景觀生態學 都市計畫概論及實務操作
廖桂賢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建成環境博士	都市設計 永續土地使用規劃專題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
蔡智發	特聘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都市經濟學 都市與區域經濟特論 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都市量化研究方法
謝承翰	助教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 本系兼任都市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擔任課程
曾國雄	講座教授	日本大阪大學經濟學博士	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 計畫評估
詹士樑	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
周志龍	教授	英國利物浦大學城鄉規劃博士	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 都市及區域政治經濟研究與寫作
賴孚權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區域經濟學
王世燁	副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學博士	都市工程學

課程規劃-碩士班

本所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共同選修、領域課程，其學分需依照本所規定之比例修習。

核心課程	
必修 22 或 23 學分	
一、共同必修 8 學分	
R1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 (3-3)(一下/二上)	
R2 都市研究專題討論 (1-1)(二上/二下)	
R3 區域研究專題討論 (1-1)(二上/二下)	
(R2/R3 二選一)	
二、方法論 (必選 4 學分)	
M1 都市量化研究方法(2-0)(一上)---蔡智發	
M2 計量經濟(0-2)(一下)---王千岳	
M3 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2-0)(一下)---林文一	
M4 環境空間分析方法(2-0)(一下)---葉佳宗	
三、基礎專業	
(1) 必選	
P1 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0)(一上)---張容瑛、葉佳宗	
P2 規劃法規與體制(0-2)(一下) ---張容瑛	
P3 規劃理論(2-0)(一上) ---林文一	
(2) 以下 4 選 3	
P4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0-2)(一下)---王千岳	
P5 環境規劃(3-0)(一上)---黃書禮	
P6 運輸計畫(0-2)(一下)---蔡智發	
P7 計畫與發展管制(0-2)(一下)---張容瑛	
四、共同選修	
C1 都市工程學(3-0)(一上)---王世燁	
C2 都市設計(3-0)(一上)---廖桂賢	
C3 規劃專業講座(0-2)(一下)	

領域課程	
領域必選課程	領域選修課程
同一領域必選兩門課程。	
一、環境規劃與管理	
E1 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0-3)(一下) E2 景觀生態學(3-0)(二上) E3 都市生態學(0-3)(一下) E4 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0-3)(一下) E5 都市化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0-2)(一下) E6 韌性理論與都市規劃設計(0-3)(一下)	E7 永續土地使用規劃專題(0-2)(二下) E8 生態與經濟(2-0)(二上) E9 土地開發規劃與評估(0-3)(一下)
二、空間經濟與交通運輸	
U1 都市經濟學 (3-0) (一上) U2 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3-0)(二上) U3 都市交通運輸專論(3-0)(一下) U4 空間經濟特論(0-3)(二下) U5 空間計量經濟分析(3-0)(二上)	U6 區域經濟學(3-0)(二上) U7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0-3)(二上) U8 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0-3)(二下) U9 計畫評估(0-3)(二下)
三、空間治理與全球化發展	
G1 都市治理(3-0)(二上) G2 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3-0)(一上) G3 都市再生(0-3)(一下) G4 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0-2)(一下)	G5 永續社區(3-0)(二上) G6 都市社會與文化環境規劃(3-0)(二上) G7 中國大陸地方發展與國土政策(0-3)(二下) G8 都市及區域政治經濟研究與寫作(2-0)(一上) G9 城鄉發展規劃與實施策略(3-0)(二上) G10 鄉村發展規劃特論(2-0)(二上) G11 制度與發展研究專論(3-0)(二上) G12 台灣城鎮空間結構(3-0)(一上) G13 現代性與大都會(3-0)(二上) G14 都市社會結構(2-0)一上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核心課程	必修	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一)、(二)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Workshop : (1)、(2)	6	半年	上：碩2 下：碩1	都研		C1	六門任選二門
		都市與區域研究(一) Advanced Studies on Selected Topic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1)	1	半年	碩2	都研		A	
		都市與區域研究(二) Advanced Studies on Selected Topic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2)	1	半年	碩2	都研		A	
		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on Urban Studies : (1)	1	半年	碩2	都研		A	
		都市研究專題討論(二) Seminars on Urban Studies : (2)	1	半年	碩2	都研		A	
		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一) Seminars on Regional Studies : (1)	1	半年	碩2	都研		A	
		區域研究專題討論(二) Seminars on Regional Studies : (2)	1	半年	碩2	都研		A	
		論文	0	全年	碩2	都研			
核心課程 (方法論)	選修	都市量化研究方法 Urban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半年	碩1	都研		A	必選四學分
		計量經濟 Econometrics	2	半年	碩1	都研		A	
		環境空間分析方法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Spatial Analysis	2	半年	碩1	都研		A	
		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Urban Space	2	半年	碩1	都研		A	
核心課程 (基礎專業)	選修	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 Introduction to Urban Planning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0	半年	碩1	都研		A	非都市計劃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習「都市規劃實習(務)」課程者必選，修課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規劃理論 Planning Theory	2	半年	碩1	都研		A	必選
		規劃法規與體制 Planning Law and Institution	2	半	碩1	都研		A	必選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 (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核心課程 (基礎專業)	選修	計畫與發展管制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至少修習三門課程以上
		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運輸計畫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Land Use Planning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共同選修	選修	都市工程學 Urban Engineering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規劃專業講座 Lecture Series on Professional Planning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領域課程 (同一領域必選兩門)	選修	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 Environmental Systems and Policy Evaluatio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環境規劃與管理領域
		都市生態學 Urban Ecology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韌性理論與都市規劃設計 Resilience Theory in Urban Planning & Desig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 Fundamentals of GIS for Planners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都市化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都市經濟學 Urban Economics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 Urba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Issues on Urban Transportatio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空間經濟特論 Issues on Spatial Economics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空間計量經濟分析 Spatial Econometric Analysis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 (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備註)		
領域課程 (同一領域必選兩門)	選修	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 Local Economy and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空間治理與 全球化發展 領域		
		都市治理 Urban Governance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都市再生 Urban Regeneratio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 Industr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Study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領域課程	選修	永續土地使用規劃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Land Use Planning	2	半年	碩 2	都研		A	環境規劃與 管理領域		
		生態與經濟 Ecological Economics	2	半年	碩 2	都研		A			
		土地開發規劃與評估 L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區域經濟學 Regional Economics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空間經濟與 交通運輸領 域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 Land Use and Transportation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Problems- Solving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計畫評估 Project Evaluation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都市及區域政治經濟研究與寫作 Thesis Writing and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Economie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空間治理與 全球化發展 領域
			城鄉發展規劃與實施策略 Strategy for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鄉村發展規劃特論 Studies in Rural Planning	2	半年	碩 2	都研		A		
制度與發展研究專論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碩士班 (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領域課程	選修	中國大陸地方發展與國土政策 Local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Policy in China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空間治理與 全球化發展 領域
		現代性與大都會 Modernity and Metropolis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台灣城鎮空間結構 Spatial Structure of Taiwan City	3	半年	碩 1	都研		A	
		永續社區 Communities and Sustainability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都市社會與文化環境規劃 Urban Society and Planning in Cultural Environment	3	半年	碩 2	都研		A	
		都市社會結構 Urban Social Structure	2	半年	碩 1	都研		A	

※至少須修滿36學分，核心課程(必修)共8學分、核心課程(方法論)必選4學分、核心課程(基礎專業)必選「規劃理論」以及「規劃法規與體制」，其餘課程4門選擇3門，領域主要課程必選單一領域2門課程，方得畢業。

※本規定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本系(所)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 學分(所長蓋章核可之選課學分均承認)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系(所)業經本系(所)108年12月2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論文	0			都研			
	選	規劃專業講座 Lecture Series on Professional Planning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規劃理論 Planning Theory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規劃法規與體制 Planning Law and Institution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與區域研究(一) Advanced Studies on Selected Topic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1)	1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市與區域研究(二) Advanced Studies on Selected Topic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2)	1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市空間質性研究方法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Urban Space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量化研究方法 Urban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計量經濟 Econometrics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計畫與發展管制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空間計畫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Spatial Planning Though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計畫評估 Project Evaluation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會區成長管理特論 Seminar on Metropolitan Growth Management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市社會結構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空間發展與社會結構變遷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Land Use Planning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土地開發規劃與評估 L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 Fundamentals of GIS for Planners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環境空間分析方法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Spatial Analysis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生態學 Urban Ecology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環境系統與政策評估 Environmental Systems and Public Policy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化與全球氣候變遷專題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生態與經濟 Ecological Economics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永續土地使用規劃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Land Use Planning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都市交通運輸專論 Issues on Urban Transportation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與區域經濟發展 Urba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 Land Use and Transportation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區域經濟學 Regional Economics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經濟學 Urban Economics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空間經濟特論 Issues on Spatial Economics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空間計量經濟分析 Spatial Econometric Analysis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產業與區域發展專題 Industr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Study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鄉村發展規劃特論 Studies in Rural Planning	2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城鄉發展規劃與實施策略 Strategy for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制度與發展研究專論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中國大陸地方發展與國土政策 Local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Policy in China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地方經濟與都市發展策略 Local Economy and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都市及區域政治經濟研究與寫作 Thesis Writing and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Economies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半年	博 1	都研		A	

109 學年度課程介紹-博士班(續)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都市社會與文化環境規劃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現代性與大都會 Modernity and Metropolis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台灣城鎮空間結構 Spatial Structure of Taiwan City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永續社區 Communities and Sustainability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市治理 Urban Governance	3	半年	博 2	都研		A	
	選	都市再生 Urban Regeneration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Problems-Solving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選	韌性理論與都市規劃設計 Resilience Theory in Urban Planning & Design	3	半年	博 1	都研		A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18學分方得畢業

※本規定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本系(所)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 學分(所長蓋章核可之選課學分均承認)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系(所)業經本系(所)108年12月2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選課注意事項

★網路初選

- 1.請於學校公告時間內，至本校網頁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sss.ntpu.edu.tw）之碩博士班「學生資訊系統」內點「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 2.未辦理初選者，須請註冊假，為免同學徒增到校申請註冊假或補註冊手續之困擾，請務必於初選時完成選課事項。
- 3.已修足畢業學分而無課程選修者，仍必須上網填選「論文」。
- 4.選修其他系、所課程者，須獲得該其他系、所核准。

★辦理加退選

請依據各系、所之選課限制，審慎考慮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至選課系統中辦理加退選，加退選完成後可自行上網查詢核對選課資料。

★選課確認

- 1.選課清單所列課程與實際選課不符或有重大事由者，請至課務組查對。若有重大原因擬變更或因系統無法處理者，須填據理由書並徵得任課老師同意後，於確認清單下方填寫欲加退選之課程名稱、代碼，並完成簽章程序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 2.選修外系、所課程者請至外系、所辦理核准。
- 3.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後，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外，一律不得更改。

碩士班修業規定

★校外兼職之禁止

碩士班研究生一律不得在校外兼職，情況特殊者，應向所長報備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在校外兼職並延長其修業年限。(申請表詳附表1)

★畢業學分規定

36 學分

-核心課程(必修)共 8 學分、核心課程(方法論)必選 4 學分、核心課程(基礎專業)必選「規劃理論」以及「規劃法規與體制」，其餘課程 4 門選擇 3 門，領域課程必選單一領域 2 門及提出符合本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方得畢業。

-非都市計劃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曾修習「都市規劃實習(務)課程」之碩士班入學新生，經所務會議決議者，應於第一學期選修本所開立之「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課程(0 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位論文考試

包括「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初試」及「學位考試」三階段，其中「論文初試」及「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1.論文計畫書審查：

(1)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因故未能順利至曼徹斯特大學雙聯學位者，可延後至 7 月 31 日)，提送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計畫書一式二份至所辦公室辦理審查。

(2)論文計畫書內容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內容、研究相關文獻及方法之討論、研究步驟與流程、基礎資料與分析架構、預期成果等項目。

2.論文初試：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初試審查之申請，論文初試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當學期之下一個學期的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舉辦，申請者須於初試舉辦日期一個星期前至所辦公室辦理登記，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名以上口試委員辦理論文初試。(申請表如附表 2)

3.學位考試：

論文初試審查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如附表 3-附表 7，所需表格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

4.學位考試應在本所所在地公開辦理。

★語言能力證明

畢業條件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為以下擇一：

- (一) 托福測驗 (IBT TOEFL 成績 61 分以上、CBT TOEFL 成績 173 分以上或 PBT 紙本考試成績 500 分以上)。
- (二)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 分以上。
- (三)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600 分以上。
- (四)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級(中高級初試)
- (五) 持有在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位證明者。
- (六)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 JLPT 第 3 級以上合格。
- (七) 其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以上事項請詳閱附錄「六、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
之 規 定)

博士班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規定

18 學分（博士生課程學分之採認由所務會議決定）。

★商請指導教授

1. 博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之考評後，商請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至少一人必須是本院專任教授；博士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開學日提送指導教授名單至本所備查。考評未通過者，經所務會議決議，得令退學。
2. 第 1 項所提之考評由博士班研究生就其修課、研究、服務（在職生除外）、參加外國語言能力測驗及未來規劃等項目提出說明。
3.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獲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由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成立考核委員會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洽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由主指導教授負責組成考核委員會。更換論文主指導教授者，應由新任主指導教授重新負責組成考核委員會。
2. 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委員以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名單應經所務會議通過，委員名單更動時亦同。
3. 考核委員會應於輔導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後解散。

★平常考核

1. 博士生應於通過考評後，擬訂研習計畫，送請考核委員會核可。指導教授在博士生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至少應召開考核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博士生於通過考核後始更換論文主指導教授者，應由新任主指導教授重新組成考核委員會並召開考核會議。
2. 博士生應將考核委員會之書面考核記錄送所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3. 考核會議時間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開始時間應間隔三個月以上。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1.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必須修畢 18 學分、撰妥論文計畫書，並經考核委員會同意報請所務會議同意其申請。
2. 資格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口試須於筆試通過後一年內舉行。資格考試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筆試中某一科不及格或口試未通過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得令退學。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1. 申請人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達到下列條件：
 - (一) 申請人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達到下列條件：
 1. 申請人積點必須達到十分(含)以上，積點之計算如下表，且十分(含)以上之積點中至少包括
 - (1) 國際期刊 (SSCI、SCI (含 SCIE)、AHCI 期刊) 一篇或 TSSCI 期刊二篇
 - (2) 承前項 (1) 之規定，需為獨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一篇。

SSCI、SCI (含 SCIE)、AHCI 期刊				TSSCI 期刊			出國進修 (以一次為限)			以外語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獨立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後	獨立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及以後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及以上	第一作者
8.5 分	6 分	4 分	2.5 分	3.5 分	3 分	1.5 分	4 分	5 分	6 分	1.5 分

(2)國際專書文章與未被 SSCI、SCI (含 SCIE)、AHCI 收錄之國際期刊文章提送所務會議並經審查通過，得比照 SSCI、SCI (含 SCIE)、AHCI 期刊之積點標準，由所務會議決議給予積點。

(3)若出國進修必須先提出進修計畫(含進修單位接受或邀請函)，且國外之進修不得分期完成，完成進修後須有修業證明。國外進修表現優異並經所務會議認可者得再加分。

(4)以外語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應在會議舉辦前六個星期將研討會相關資料(至少包括：研討會名稱、舉辦日期及地點、徵稿方式、詳細議程、發表文章摘要等資料)初審該次國際研討會之代表性，初審通過者方有效。會議後需繳交全文經所務會議複審通過，該次發表論文才可計入積點。惟國際研討會論文計入積點以二篇為上限。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必須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博士學位考試

- 1.於所務會議通過組織考試委員會後及正式口試之前，應公開辦理博士論文口試稿試前發表會，並將論文口試稿及修習期間之成果裝訂成冊公開展覽二週。
- 2.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記錄、錄音。三分之二(至少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以上事項請詳閱附錄「七、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八、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

離校手續規定

*畢業論文注意事項

1. 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尚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
2. 畢業論文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部分，請依順序排列：
 - (1) 論文封面（即書名頁）
 - (2) 致謝或序言（非必要）
 - (3)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
 - (4) 畢業論文提要格式（詳附表 8）
 - (5) 英文論文提要
 - (6) 目錄
 - (7) 論文本文（含圖表）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
 - (10) 著作權聲明書（詳附表 9）
3. 畢業論文需加入浮水印(浮水印嵌入方式，請參考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的「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上傳說明」)，封面及內文皆需要。**(論文印成紙本時，封面不需印出浮水印，檔案時封面需有浮水印)**
4. 授權書部分說明：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書與校內電子全文授權書皆需列印紙本出來，繳交至圖書館。

*所上規定事項

研究生必須完成所上規定事項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學校規定事項

1. 請先自行上網查詢：〈國立台北大學首頁 <http://www.ntpu.edu.tw>/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離校手續查詢〉
 - (1) 成績全部到齊（包含論文成績、論文中英文名稱），畢業學分數足夠。
 - (2) 請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網站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 (3) 請先至註冊組外之相關單位辦理核准；若顯現「未核准」，請逕洽該單位辦理。〈相關單位為：所辦公室、研究所圖書館、圖書館、保管組、出納組、生輔組〉
2. 前項均完成後，攜帶學生證正本至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准及取得畢業證書，始完成全部離校手續。

*最晚離校期限

學校規定期限前須完成離校，否則須繳交下學期之註冊費及辦理選課，視為下個學期才能畢業。

獎助學金申請

***所上提供之獎助學金**

1.獎學金部分：

- (1)資格：本所註冊在學之全職研究生且已完成學校申請獎助學金程序者。
- (2)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 A.碩士班入學新生：獎勵名額不超過全班學生數五分之一（甄試生以甄試成績計算；考試入學者以考試成績並依各組錄取比例計算），決定獎勵名單。
 - B.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獎勵名額不超過全班學生數五分之一，依前一學年成績決定獎勵名單。
 - C.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於碩士班在學期間所有學科成績達到 80 分以上。
 - D.博士班入學新生：獎勵名額不超過一名，依照考試入學之成績決定獎勵名單。
- (3)獎學金發給期間：
 - A.入學新生：全學年：入學當年九月至次年六月。
 - B.非新生部分：全學年：八月至次年六月。

2.助學金部份：

- (1)資格：本所註冊在學之全職研究生且已完成學校申請獎助學金程序者。
 - (2)助學金種類：
 - A.博士班助學金：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無專職之工作，得發給助學金，且必須義務協助本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給付期間與獎學金給付期間相同。
 - B.工讀助學金：除符合領取資格外，品行優良、熱心公眾事務，且願意協助本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月份給付。
- （以上事項詳閱附錄八、「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之規定）

***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

1.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周序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 (1)申請資格：

周序生先生紀念獎學金：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在校研究生畢業成績優良者。
- (2)獎助金額：

周序生先生紀念獎學金：每名一萬元。
- (3)申請時間：

周序生先生紀念獎學金：由都研所推薦得獎名單。

都研所空間及儀器設備管理

★研究生研究室空間分配原則

1. 為利於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專案計畫之進行，教師研究室旁之研究室，由教師分配使用，若教師認為有必要指定另外空間供特定使用，依其教師之要求分配之。
2. 每間研究室原則上提供 4 位研究生使用，本所若認為有增減人數之必要時，依本所規定辦理。
3. 博士生四年級以下之一般生，得分配研究室專屬座位。
4. 碩士班延畢生、博士班在職生或一般生五年級以上者，因研究或課業需要，需申請研究室專屬座位或臨時座位者，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視空間使用情況分配使用。
5. 已申請專屬座位之研究生，就學期間，得擁有使用專屬座位之優先權利；若休學一年以上，即喪失專屬座位之使用權。依第前規定申請專屬座位者，經本所發現專屬座位使用率過低，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取消專屬座位使用權。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研究生研究室空間使用原則

1. 室內之空間配置及座位擺設，得由共同使用者協調後進行調整，惟不得造成公物之損壞。
2. 不得於室內抽菸及滯留垃圾，請妥善使用公用設備，開學期間每週五必須打掃清潔一次。
3. 使用臨時座位者，不得放置私人物品，私自放置者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維護座位整潔。
4. 畢業或退學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將研究室內之個人物品、書籍與雜物清理完畢，並繳回研究室鑰匙後，方得辦理相關離校手續；個人物品滯留於研究室，本所得自行清理丟棄，不負賠償責任。

★專業教室使用原則

1. 研討室（613、614）、資訊參考室（620）、製圖教室（629）及規劃作業教室（630）係供本所師生上課、會議、學術交流使用，以上課使用為優先；除上課使用之外，其餘使用需先至所辦公室辦理登記，欲借用器材設備亦一併提出申請。
2. 教師進行專案研究計畫需長期借用研討室空間者，請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使用者付費辦法另訂之。
3. 借用上述教室，必須維護環境整潔，檢查室內之器材與設備狀況，如有損害情形，應即時回報所辦公室處理，若有遺失或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4. 教室使用完畢，離開前請確認空調、電燈、電腦及投影機等相關設備已關閉、歸回原位、座位擺放整齊，並至所辦公室辦理歸還登記。上述教室為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私人物品，私自放置者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上課後需自行帶走垃圾。
5.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無效，將不再借予使用。

★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原則

1. 本所儀器設備係提供本所教職員及學生使用。所稱之教職員為本所現職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學生為本所之在學學生。
2. 借用儀器設備，請先至所辦公室登記取用，用畢立即歸還。
3. 登記使用者負有保管、點交歸還的責任，如有故障應於歸還時告知。
4. 借用儀器設備使用中途如有轉手，請變更使用者登記，如未辦理變更者，原借用者仍應負有保管、點交歸還之責任。
5. 請愛惜使用本所儀器設備，若有遺失或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6.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無效，得停止其借用各項儀器設備之權利並公告之。

（以上事項請詳閱附錄「十、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空間分配、管理使用及維護辦法」、「十一、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儀器設備使用與管理辦法」之規定。）

附錄

一、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或依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核准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或依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所）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需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補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基本課程，由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以前，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
各系（所）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

- 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並依個案情況核予延長修業期限。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三年為限。
-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不及格或不通過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
- 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教務處註：93 學年度以前（含 93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
-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第十條 **（教務處註：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
-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者。
 - 三、除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外，博士班學生學科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十條之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

次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之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章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之限制。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及格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所）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

其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討論通過後，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

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送各系(所)存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上簽章。

碩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一條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單位，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三冊、博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送交各系所審核，各系所並於下學期註冊前彙整轉送教務單位，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碩博士班學生除依前項規定繳交紙本論文，需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復自行核處，無須報部

本校 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本校 97 年 3 月 17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第 27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一、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

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

- 2005年5月3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審議通過
- 2007年1月18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一次修正通過
- 2007年8月1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二次修正通過
- 2008年5月19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三次修正通過
- 2009年6月0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四次修正通過
- 2010年6月3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五次修正通過
- 2011年5月06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六次修正通過
- 2011年9月14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七次修正通過
- 2012年2月17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八次修正通過
- 2013年5月3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九次修正通過
- 2016年4月8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次修正通過
- 2016年5月6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次修正通過
- 2016年9月7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次修正通過
- 2017年11月3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 2018年06月29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一、本辦理事項係依據學位授與法、國立台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台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校外兼職之禁止

碩士班研究生一律不得在校外兼職，情況特殊者，應向所長報備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在校外兼職並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畢業學分之規定

(一) 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為 36 學分，其中包括所有必修課程、合乎規定數量之核心課程與領域課程及提出修業期間內符合本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方得畢業；前述課程內容與數量之規定，以研究生入學當年所公布者為準。

(二) 非都市計劃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曾修習「都市規劃實習(務)課程」之碩士班入學新生，經所務會議決議者，應於第一學期選修本所開立之「都市計劃概論及實務操作」課程(0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 本所研究生得選修非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四、指導教授之遴請

研究生遴請之指導教授，應至少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每屆碩士班以不超過五位研究生為原則。

五、學位論文考試

(一)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包括「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初試」及「學位考試」三階段，其中「論文初試」及「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因故未能順利至曼徹斯特大學雙聯學位者，可延後至 7 月 31 日)，提送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計畫書一式二份至所辦公室辦理審查，未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者，不得辦理後續之論文初試及學位考試。

2. 論文計畫書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委請校外委員審查；審查評定標準分為「鼓勵進行」、「修正後進行」、「修正後再議」及「不宜進行」等四級。經評定為「修正後再議」者，須於審查完成後二週內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計畫書修正本一式二份，並經所務會議認可後始為通過。其經評定為「不宜進行」者，須於審查完成後四週內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計

畫書修正本一式二份，提交所務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第二次審查仍經評定為「不宜進行」者，或未於6月30日提送論文計畫審查者，應於間隔一個學期後之開學日重新提出申請，審查過程同前所述，直到通過為止，但重新申請的時間不得逾越修業年限期滿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3. 論文計畫書內容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內容、研究相關文獻及方法之討論、研究步驟與流程、基礎資料與分析架構、預期成果等項目。

(三) 論文初試：

1.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始得提出論文初試審查之申請，論文初試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當學期之下一個學期的5月31日或11月30日前舉辦，申請者須於初試舉辦日期一個星期前至所辦公室辦理登記，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名以上口試委員辦理論文初試。未能於前述時間辦理初試者，應於前述應辦初試當學期的下一個學期後辦理，其辦理時間與學位考試日期應相距二個月以上，最遲不得逾越修業年限期滿當學年度之第二學期。若遇特殊情況，經指導教師同意提送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得於二個月內辦理學位考試。
2. 論文初試應在本所所在地公開辦理，未辦理論文初試者，不得辦理後續之學位考試。
3. 論文初試經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評定為「不建議在本學期辦理學位考試」者，不得在初試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 學位考試：

1. 論文初試審查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得依本校規定之程序及期限，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2. 有關口試委員之遴聘，依本校規定辦理。
3. 學位考試應在本所所在地公開辦理，口試過程中應錄音或指定專人詳實記錄，並於口試舉辦後一星期內將記錄結果送交所辦公室存查。

六、本規定第三點第1項所稱「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為以下擇一：

- (一) 托福測驗 (IBT TOEFL 成績 61 分以上、CBT TOEFL 成績 173 分以上或 PBT 紙本考試成績 500 分以上。)
- (二)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
- (三)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600 分以上。
- (四)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級(中高級初試)
- (五) 持有在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位證明者。
- (六)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 JLPT 第 3 級以上合格。
- (七) 其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上述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接受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語精進」課程或修習本院所開設之外籍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而課程內容需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議題。上述課程擇一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七、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之。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

- 2001年03月07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審議通過
- 2003年12月0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一次修正通過
- 2005年08月1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二次修正通過
- 2006年10月3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三次修正通過
- 2007年01月18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四次修正通過
- 2008年02月29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五次修正通過
- 2009年05月2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六次修正通過
- 2010年06月3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七次修正通過
- 2011年10月07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八次修正通過
- 2012年05月04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九次修正通過
- 2012年05月16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次修正通過
- 2012年08月21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 2014年11月14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 2015年12月18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 2018年03月30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 2019年10月04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二、獎助學金

博士生有專職之工作者，不得支領獎助學金。支領獎助學金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若有協助所上工作者，得不受學期為限。

三、學分/選課

每位博士生於入學時，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博士班導師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
博士生修習課程輔導原則：

- (一) 原具有都市計劃相關領域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背景之博士生，應加強相關專門課程之學習。
- (二) 原非都市計劃相關領域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背景之博士生，需修習「規劃管理法規與體制」與「規劃理論」，其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另經所務會議決議應先補修課程，博士生選修碩士班之課程屬補修課程者，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三) 博士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之每學期課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字同意，否則不予註冊。
- (四) 原由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如重複修習與碩士班相同之核心課程或專門選修課程，均不得計入博士生畢業規定總學分數。
- (五) 非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如重複修習與碩士班相同或性質內容相似課程者，其修習學分亦不得計入博士生畢業規定總學分數。
- (六) 博士生尚未通過資格考前，必須二學期選修專題研究，待修畢二學期專題研究後，至通過資格考期間，不需再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但每學期期末仍需進行一次研究報告。
- (七) 非本科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至少一學期必須修習『都市與區域規劃實習』課程，若要申請免修，需提案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八) 博士生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課程學分之採認由所務會議決定。

四、商請指導教授、成立考核委員會、平常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及評定依「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申請人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 達到下列條件：

1. 申請人積點必須達到十分(含)以上，積點之計算如下表，且十分(含)以上之積點中至少包括

(1) 國際期刊 (SSCI、SCI (含 SCIE)、AHCI 期刊) 一篇或 TSSCI 期刊二篇

(2) 承前項 (1) 之規定，需為獨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一篇。

SSCI、SCI (含 SCIE)、AHCI 期刊				TSSCI 期刊			出國進修 (以一次為限)			以外語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獨立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後	獨立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及以後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及以上	第一作者
8.5 分	6 分	4 分	2.5 分	3.5 分	3 分	1.5 分	4 分	5 分	6 分	1.5 分

2. 國際專書文章與未被 SSCI、SCI (含 SCIE)、EI、AHCI 收錄之國際期刊文章提送所務會議並經審查通過，得比照 SSCI、SCI (含 SCIE)、EI、AHCI 期刊之積點標準，由所務會議決議給予積點。
3. 若出國進修必須先提出進修計畫(含進修單位接受或邀請函)，且國外之進修不得分期完成，完成進修後須有修業證明。國外進修表現優異並經所務會議認可者得再加分。
4. 以外語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應在會議舉辦前六個星期將研討會相關資料(至少包括：研討會名稱、舉辦日期及地點、徵稿方式、詳細議程、發表文章摘要等資料)初審該次國際研討會之代表性，初審通過者方有效。會議後需繳交全文經所務會議複審通過，該次發表論文才可計入積點。惟國際研討會論文計入積點以三篇為上限。
5. 提出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本規定所稱「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為以下擇一：
 - (1) 托福測驗 (IBT TOEFL 成績 61 分以上、CBT TOEFL 成績 173 分以上或 PBT 紙本考試成績 500 分以上。)
 - (2)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以上
 -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4)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以上
 - (5) 持有在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位證明者。
 - (6) 申請人完成以下規定之英語研修訓練並且積點達到十分以上
 - A. 前往國際研討會親自以英語發表研究論文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每篇 2 分；若是國際研討會於英語系國家 (不包含香港、新加坡) 舉行，則每篇 3 分。發表上限至多三篇，且不得為同一篇。
 - B. 修習外籍老師以全英語授課之都市規劃專業課程及格 (每一學分 1

分)或本校英語精進課程及格(零學分,授課時數二小時,每一時數1分)

C. 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3個月以上(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其計分方式為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得4分;4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得5分;5個月以上得6分。

(7)其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務會議核可。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所長報請校長發聘。必須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為協助所務會議對提聘口試委員資格標準之認定,除考試委員名單外須同時提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及著作目錄。

七、博士學位考試

(一)於所務會議通過組織考試委員會後及正式口試之前,應公開辦理博士論文口試稿試前發表會,並將論文口試稿及修習期間之成果裝訂成冊公開展覽二週。

(二)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記錄、錄音。三分之二(至少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八、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09年6月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2011年10月7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12月2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年5月16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于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未於上述時間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決議得予延長期限外，其餘經所務會議決議，得令退學。

第三條 商請指導教授

(一)博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之考評後，商請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至少一人必須是本院專任教授；博士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開學日提送指導教授名單至本所備查。考評未通過者，經所務會議決議，得令退學。

(二)第(一)項所提之考評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辦，由博士班研究生就其修課、研究、服務（在職生除外）、參加外國語言能力測驗及未來規劃等項目提出說明。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獲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由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四)論文主指導教授若主動辭卸指導之責，自「主指導教授」向所上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該生應另覓指導教授送所核備，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尋得指導教授者，經所務會議決議，得令退學。

第四條 成立考核委員會

(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洽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由主指導教授負責組成考核委員會。更換論文主指導教授者，應由新任主指導教授重新負責組成考核委員會。

(二)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委員以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名單應經所務會議通過，委員名單更動時亦同。

(三)考核委員會應於輔導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後解散。

第五條 平常考核

(一)博士生應於通過考評後，擬訂研習計畫，送請考核委員會核可。指導教授在博士生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至少應召開考核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

習成果。博士生於通過考核後始更換論文主指導教授者，應由新任主指導教授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成考核委員會並召開考核會議。

(二)博士生應將考核委員會之書面考核記錄送所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三)考核會議時間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開始時間應間隔三個月以上。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及評定

(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必須修畢 18 學分、撰妥論文計畫書，並經考核委員會同意報請所務會議同意其申請。

(二)資格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口試須於筆試通過後一年內舉行。資格考試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筆試中某一科不及格或口試未通過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得令退學。

(三)筆試科目三科，以所修與其論文相關且經考核委員會同意之主要學科為限。口試內容包含專門學科與論文計畫書。

(四)筆試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且口試須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筆試與口試皆通過者即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003年03月0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審議通過
-2007年01月18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一次修正通過
-2007年08月10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二次修正通過
-2007年12月03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三次修正通過
-2010年02月26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四次修正通過
-2011年10月07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五次修正通過
-2017年02月22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六次修正通過
-2019年09月04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第七次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獎助學金之審核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之，審核委員會由所內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 三、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所之總金額，每學年由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學校年度中經費預算有所變動，委員會得因金額依學校分配數增減其名額與金額。
- 四、各學年度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部分
 1. 資格：本所註冊在學之全職研究生且已完成學校申請獎助學金程序者。
 2.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 (1)碩士班入學新生：獎勵名額不超過全班學生數五分之一(甄試生以甄試成績計算；考試入學者以考試成績並依各組錄取比例計算)，決定獎勵名單。
 - (2)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獎勵名額不超過全班學生數五分之一，依前一學期成績決定獎勵名單。
 - (3)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於碩士班在學期間所有學科成績達到80分以上。
 - (4)博士班入學新生：獎勵名額不超過一名，依照考試入學之成績決定獎勵名單。
 3. 獎學金發給期間：
 - (1)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入學當年九月至次年七月份。
 - (2)非新生部分：該年八月至次年六月。
 4. 領取獎學金者均應義務協助所內共同性指定事務。
 - (二)助學金部份：
 1. 資格：本所註冊在學之全職研究生且已完成學校申請獎助學金程序者。
 2. 助學金種類
 - (1)博士班助學金：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均得發給助學金，且必須義務協助本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給付期間與獎學金給付期間相同。
 - (2)工讀助學金：除符合第四點第(二)之1項資格外，品行優良、熱心公眾事務，且願意協助本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者，依實際工作月份給付。
 - (三)每學期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由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五、凡本所研究生經申請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核准者，需辦理所內規定之相關工作，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者，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經所務會議決定後將限制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空間分配、管理使用及維護辦法

-2009年6月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2012年8月21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為有效分配、管理使用及維護本所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生研究室空間分配原則：

- (一) 為利於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專案計畫之進行，教師研究室旁之研究室，由教師分配使用。若教師認為有必要指定另外空間供特定使用，依其教師之要求分配之。
- (二) 每間研究室（612室除外）原則上提供4位研究生使用，本所若認為有增減人數之必要時，依本所規定辦理。
- (三) 博士生四年級以下之一般生，得分配研究室專屬座位。
- (四) 已申請專屬座位之研究生，就學期間，得擁有使用專屬座位之優先權利；若休學一年以上，即喪失專屬座位之使用權。依前規定申請專屬座位者，經本所發現專屬座位使用率過低，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取消專屬座位使用權。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 其他因研究或課業需要使用研究室之學生或研究助理，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研究生研究室空間使用原則：

- (一) 室內之空間配置及座位擺設，得由共同使用者協調後進行調整，惟不得造成公物之損壞。
- (二) 不得於室內抽菸及滯留垃圾，請妥善使用公用設備，開學期間每週五必須打掃清潔一次。
- (三) 使用臨時座位者，不得放置私人物品，私自放置者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維護座位整潔。
- (四) 畢業或退學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將研究室內之個人物品、書籍與雜物清理完畢，並繳回研究室鑰匙後，方得辦理相關離校手續；個人物品滯留於研究室，本所得自行清理丟棄，不負賠償責任。

四、研討室（613、614、619）、資訊參考室（620）、製圖教室（629）及規劃作業教室

（630）係供本所師生上課、會議、學術交流使用，以上課使用為優先；除上課使用之外，其餘使用至少須於使用日前三天（不含使用日），至所辦公室辦理登記，欲借用器材設備亦一併提出申請。

五、教師進行專案研究計畫需長期借用研討室空間者，請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使用者付費辦法另訂之。

六、借用上述教室，必須維護環境整潔，檢查室內之器材與設備狀況，如有損害情形，應即時回報所辦公室處理，若有遺失或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七、教室使用完畢，離開前請確認空調、電燈、電腦及投影機等相關設備已關閉、歸回原位、座位擺放整齊，並至所辦公室辦理歸還登記。上述教室為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私人物品，私自放置者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上課後需自行帶走垃圾。

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無效，將不再借予使用。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儀器設備使用與管理辦法

-2009年6月5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所相關儀器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儀器設備係提供本所教職員及學生使用。所稱之教職員為本所現職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學生為本所之在學學生。
- 三、借用儀器設備，請先至所辦公室登記取用，用畢立即歸還。
- 四、登記使用者負有保管、點交歸還的責任，如有故障應於歸還時告知。
- 五、借用儀器設備使用中途如有轉手，請變更使用者登記，如未辦理變更者，原借用者仍應負有保管、點交歸還之責任。
- 六、請愛惜使用本所儀器設備，若有遺失或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七、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無效，得停止其借用各項儀器設備之權利並公告之。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2013年2月22日經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審議通過
-2016年6月03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審查成績80分以上則認定通過，未達80分即不通過。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一份。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需經過所務會議之審查，審查通過後，會議記錄呈校長核定，學生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以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所與曼徹斯特大學環境與發展學院雙聯學位相關辦法

申請日期	每年一月底
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約七萬 2.本所補助來回機票費 3.曼徹斯特大學補助學費 10%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EFL 成績 90 分以上 (Writing 至少 22 分, Speaking 至少 20 分, Reading 至少 20 分以及 Listening 至少 20 分) 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Writing 6.5 以及其他項目不得低於 6.0) 2.在校成績達到 75%以上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入學資格進入曼徹斯特大學就讀，修滿 180 credit，即可取得該校 MPlan programme (碩士學位)；修滿 120 credit，即可取得該校 Postgraduate Diploma；修滿 60 credit，即可取得該校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2.學生從曼徹斯特大學順利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回國繳交該碩士論文，本所也將給予碩士學位；若無法順利取得碩士學位者，其修得之學分已達到本所要求的畢業標準、通過學位考試且補交碩士論文，本所亦給予碩士學位。 3.科目說明：180 credits 包含 (6 科必修、2 科選修、每科 15 credits 以及論文 60 credits)。 4.修課期間為 9 月中至隔年 5 月中即可完成 8 個科目，若均通過則可撰寫論文，並於九月初提交。若論文之撰寫計劃經核可，可回台灣撰寫，再於 9 月初郵寄回曼徹斯特大學。 5.所需花費：學費 GBP \$ 13,000，每月生活費約 GBP \$ 700-800 (主要花費於居住)。 6.學生辦理本所學位考試前，需先將論文改寫成中文，待學位口試通過之後，才能夠工作。其改寫中文的方式採雙軌制：1. 學生將曼徹斯特大學的英文論文翻譯成中文論文。2. 學生改寫曼徹斯特大學英文論文為中文期刊論文，並投稿至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住宅學會聯合年會發表。 7.學生至曼徹斯特大學所撰寫的論文計畫書需繳交電子檔至所上，確認指導教授。

附表 1

附表 1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另兼專職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兼職項目及原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務會議決議：		
決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表 2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試申請表

一、申請表

姓名：	學號：	E-Mail：
撰寫之論文題目：		
論文初試口試委員		
姓名	任職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定初試時間：		
預定初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修習說明

1.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時間(請打✓)				是否通過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2. 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域名稱	修課時間(請打✓)				是否通過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附表 3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 本學期尚有修課____學分，其中尚須____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學分。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已撰就，且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_____教室。

三、考試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業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送單流程：系所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

附表 4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異動）申請書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異動）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主旨：上列碩博士班學生已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並獲同意，今因_____，擬申請變更考試（地點/時間/委員）如下，請惠予同意。

申請變更考試地點或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時間	備註
原訂			
新訂			

申請變更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原訂				
新訂				

申請新增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新增				
新增				

注意：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本表單 1 份系所留存，1 份送課務組】

附表 5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國立臺北大學 碩 士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系(所)主管：		
應 考 學 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中文論文題目					
	中文論文題目 (修正後)					
	英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修正後)					
	本次論文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考 試 結 果	上列學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時於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謹此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考試委員簽名處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小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注 意 事 項	<p>一、依規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p> <p>二、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副署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p>					

附表 6 國立臺北大學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

國立臺北大學

_____系(所) 碩(博)士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_____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 目：_____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停車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停車優惠卷領用單(收執聯-申請單位)

單位(系所)：

領用數量：總計 張
當日 1 次性 張；2 小時優惠卷 張

領用事由：

校內分機：

領用人：

單位主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卷起訖編號(環境組填列)：

環境組：

國立臺北大學停車優惠卷領用單(存根聯-環境組)

單位(系所)：

領用數量：總計 張
當日 1 次性 張；2 小時優惠卷 張

領用事由：

校內分機：

領用人：

單位主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卷起訖編號(環境組填列)：

環境組：

附表 9 著作權聲明

著作權聲明 (請裝訂於論文最後一頁)

論文題目：

論文頁數：____頁

系所組別：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_____ (研究生姓名) 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附表 10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研究生座位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 (請註明_____)
座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固定專屬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臨時座位
申請座位用途	
申請使用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每年申請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座位需求情形	每星期使用天數： 天
指導教授姓名 (無者免填)	
所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固定專屬座位於_____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僅提供臨時座位於_____研究室

- 註：1. 依據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空間分配、管理使用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2. 本表適用於碩士班延畢生、博士班在職生或一般生五年級以上者或其他特殊身分需申請研究生專屬座位者。
 3. 因本所研究生空間有限，經本所發現專屬座位使用率過低，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取消專屬座位使用權，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4. 每年 7 月 31 日前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視空間使用情況分配使用 (每年申請一次)。